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华创证券部分股权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信用”),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拟启动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销售发行工作,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中证信用,由中证信用为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本次质押担保已经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与中证信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

3、法定代表人:冯辞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中证信用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37,396,762.58	6,706,919,441.58
负债总额	400,287,239.06	928,893,939.77
净资产	4,137,109,523.52	5,777,025,501.8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64,250,810.98	235,561,785.17
净利润	135,411,632.86	141,490,978.29

三、股权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证信用为公司发行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不超过总股份的5%)质押予中证信用。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则中证信用在按照约定履行了融资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公司有义务立即向中证信用支付上述款项。若公司未能在中证信用代偿后向中证信用立即清偿被担保债务时,中证信用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向中证信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华创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拟为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六、授权

为保证本次债券顺利发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质押担保协议条款的商谈、签署及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以公司2021年9月17日收盘价格8.44元/股计算,市盈率为578.08,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高,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金牛化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牛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金牛化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产能为20万吨/年,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以公司2021年9月17日收盘价格8.44元/股计算,市盈率为578.08,鉴于公司市盈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

●增资方式及金额:拟以自有资金向清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再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清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清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再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持有清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清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再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TJP6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池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5日至2070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排水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清源公司100%股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清源公司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8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00.23	94,497.44
负债总额	0.75	91,394.68
资产净额	2,999.48	3,102.77
	2020年1月15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8月31日
营业收入		334.12
净利润	-0.53	103.29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100	35000	35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有效改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清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经营活动,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埃特司韦单抗及巴尼韦单抗双抗体疗法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用于暴露后预防COVID-19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FDA扩大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新增用于特定人群暴露后预防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紧急使用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双抗体疗法最终能否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双抗体疗法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尚不能代替针对COVID-19的疫苗产品;

●受到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情况简介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扩大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1,400毫克及巴尼韦单抗 (bamlanivimab,LY-CoV555)700毫克双抗体疗法(以下简称“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新增用于特定人群暴露后预防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021年2月,双抗体疗法已获得FDA的紧急使用授权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及/或住院风险的12岁及以上轻中度COVID-19患者。本次紧急使用授权扩大范围后,双抗体疗法新增用于12岁及以上的高风险人群,包括未完全接种COVID-19疫苗或预期完全接种疫苗后无法产生足够的免疫应答,且其已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处于高暴露风险的机构环境(包括疗养院或监狱)中的人群。

本次扩大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是基于BLAZE-2研究(NCT04497987)的数据,该研究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 (NIAID) 及COVID-19预防网络(CoVPN)合作进行,招募了美国各地的长期护理机构(通常被称为疗养院)的住客和工作人员。

此外,在假病毒及真病毒的研究中,双抗体疗法在对抗Alpha(B.1.1.7)突变型及Delta(B.1.617.2/AY.3)突变型试验中均保持了中和活性。

二、关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

埃特司韦单抗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以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域,并能有效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ACE2的结合。研发团队在天然的人类IgG1抗体中引入点突变以消除不良效应。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开发埃特司韦单抗后,Eli 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礼来制药”)从公司引进埃特司韦单抗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地区的权益。公司将继续主导该药物在大中华地区的开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抗体疗法已经在全球超过12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公司已完成埃特司韦单抗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国际多中心b/II期临床研究(NCT04780321)。

三、风险提示

紧急使用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双抗体疗法最终能否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双抗体疗法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尚不能代替针对COVID-19的疫苗产品,且受到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与礼来制药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8月27日和2021年9月14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7人调整为548人,其中有4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变更为220名,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6名变更为332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份股票期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期限2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份股票期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期限2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总人数:由原567人,调整为548人,其中4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1人,调整为220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6人,调整为332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份股票期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期限2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华创证券部分股权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信用”),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拟启动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销售发行工作,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中证信用,由中证信用为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本次质押担保已经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与中证信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

3、法定代表人:冯辞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中证信用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37,396,762.58	6,706,919,441.58
负债总额	400,287,239.06	928,893,939.77
净资产	4,137,109,523.52	5,777,025,501.8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64,250,810.98	235,561,785.17
净利润	135,411,632.86	141,490,978.29

三、股权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证信用为公司发行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不超过总股份的5%)质押予中证信用。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则中证信用在按照约定履行了融资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公司有义务立即向中证信用支付上述款项。若公司未能在中证信用代偿后向中证信用立即清偿被担保债务时,中证信用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持有的华创证券部分股权向中证信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华创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拟为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六、授权

为保证本次债券顺利发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质押担保协议条款的商谈、签署及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总人数:由原567人,调整为548人,其中4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1人,调整为220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6人,调整为332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2021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细内容见2021年9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7人调整为548人,其中有4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变更为220名,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6名变更为332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40万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08万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